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李佳禾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6
電子郵件：jhlec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62號7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5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1月18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之1規定，再利用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其中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茲配合環保署於107年1月9日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107年8月1日生效），將煤灰、廢鑄砂及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以「工程填地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等為再利用用途或產品者納入管制，爰依上開授權擬具「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以作為實施環境檢測之依據。
- 三、本案將擇期召開公聽會，其時間、地點及相關資訊將另行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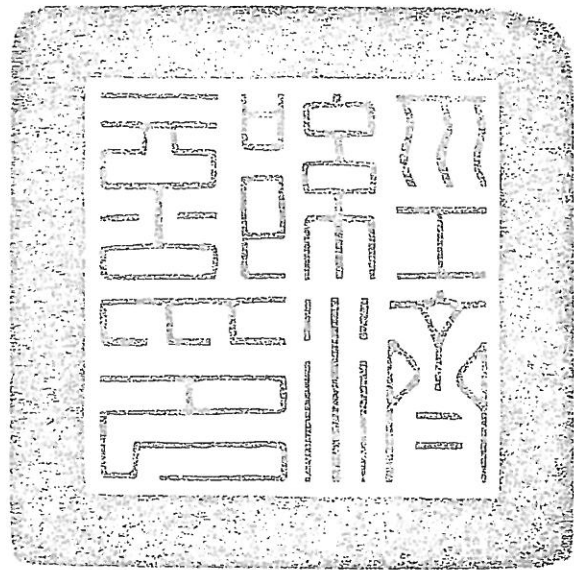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152 號
民國 107年 6月 13日

檔 號：070302

保存年限：10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720415550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



主旨：預告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
- 三、「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41-3號
 - (三)電話：02-27541255分機2736
 - (四)傳真：02-27043753
 - (五)電子郵件：jhlee3@moeaidb.gov.tw

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再利用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另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明定有關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為使事業於辦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時有所依循，爰擬具「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全文共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 再利用產品應進行環境監測之要件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機制。(第三條)
- 四、 環境監測之類別、項目、檢測頻率、採樣位置及採樣點數量規劃之基本原則。(第四條)
- 五、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載事項。(第五條)
- 六、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審查及變更。(第六條)
- 七、 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樣品採樣、樣品保存、檢驗分析方法、採樣點數量相關事項。(第七條)
- 八、 環境監測相關紀錄保存及結果提報。(第八條)
- 九、 緊急應變措施啟動時機及環境監測結果超過環保法令規範限值之因應方式。(第九條)
- 十、 停止環境監測之機制。(第十條)

- 十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主動查驗環境品質。(第十一條)
- 十二、既有尚未完工填築工程之環境監測機制。(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再利用產品：指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加工製造之產品或直接使用於再利用用途，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進行流向追蹤者。</p> <p>二、環境監測義務人：依本辦法規定規劃、執行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者，其應為使用再利用產品工程之定作人或委託人。</p> <p>三、土地關係人：指土地經提供作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p> <p>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受託進行環境介質檢驗測定者，其應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p>	<p>一、名詞定義。</p> <p>二、第二款所稱「定作人」，指於承攬契約中有請求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權利，並於工作完成後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者，如起造人、工程主辦機關或招標單位。</p>
<p>第三條 再利用產品作為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材料用途，且填築總量達一萬二千公噸以上者，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該填築工程動工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檢具含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三階段之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計畫書（以下簡稱環境監測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准後實施。</p> <p>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行為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環境監測計畫未包含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品質監測者，不適用之。</p>	<p>考量逕依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屬性質安定者，且其經加工製造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使用規定，運作風險較低，故基於環境監測之必要性，明定作為填海、填築土地或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始應進行</p>

	環境監測，並明定環境監測計畫書核准機制。
<p>第四條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環境監測類別應視污染潛勢，納入土壤、地下水、地面水、底泥及海洋，其監測項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除底泥品質為至少每年檢測一次外，其餘類別至少每季檢測一次。</p> <p>一、土壤：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p> <p>二、地下水：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其採樣期間應包括豐、枯水期。</p> <p>三、地面水：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附表二所列重金屬項目。</p> <p>四、底泥：至少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第四條所列重金屬及戴奧辛項目，其採樣應於枯水期辦理。</p> <p>五、海洋：包括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第四條所列重金屬項目。</p> <p>環境監測採樣之位置及採樣點數量，應考量自然環境代表性、污染潛勢（潛在污染源流入點）、地質及水文條件、均勻分布、涵蓋周界等原則規劃。</p> <p>第一項各款監測項目經連續四次檢測結果皆未超過施工前之環境背景值者，該環境監測類別之檢測頻率得改為每年檢測一次。</p>	<p>明定環境監測之類別、項目、檢測頻率、採樣位置及採樣點數量相關事宜辦理原則。</p>
<p>第五條 環境監測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環境監測計畫</p>

<p>一、環境監測義務人基本資料，應包括名稱、負責人名稱、地址、聯絡方式。</p> <p>二、再利用產品基本資料，應包括再利用產品供應者名稱、所使用事業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再利用產品成分。</p> <p>三、使用地點環境背景資料，應包括使用地點及其地理位置圖、水文及地質資料。</p> <p>四、再利用產品使用情形，應包括工程施工單位、再利用產品使用量、施作面積、填築深度及施工方式。</p> <p>五、環境監測區域、監測類別、項目、頻率及方式，應包括污染潛勢分析、具代表性之採樣布點（含採樣位置及深度）規劃、採樣點位置示意圖、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方法。</p> <p>六、緊急應變措施。</p> <p>再利用產品對於應施環境監測類別，無前條第一項監測項目污染疑慮者，得於環境監測計畫書檢附再利用產品成分全量分析檢測結果，經本部核准後，免予檢測該項目。</p>	<p>書應記載事項。</p> <p>二、基於污染潛勢及避免徒增產業運作成本，明定免予檢測項目之排除要件。</p>
<p>第六條 本部審查環境監測計畫書時，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環保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p> <p>經本部核准之環境監測計畫書，其內容有變更之需要者，應檢具變更理由、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p> <p>本部得視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污染潛勢或監測結果，要求環境監測義務人增加環境品質監測項目或檢測頻率。</p>	<p>環境監測計畫書審查及變更機制。</p>
<p>第七條 環境監測之採樣、樣品保存及檢驗分析，應</p>	<p>為統一檢測方法及</p>

<p>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為之。</p> <p>土壤檢測之採樣點數量依再利用產品使用面積，不得低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規定。</p> <p>地下水檢測之採樣，應依地下水流向，至少於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上游設置一口監測井、下游設置三口監測井採取水質樣品。但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屬海埔地，且有海水地下滲透之虞者，應於上游沿岸設置三口監測井採取水質樣品。</p> <p>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採樣前十日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採樣通知應包括時間、地點、採樣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p>	<p>掌握環境監測採樣狀況，明訂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採樣、樣品保存、檢驗分析方法、採樣數量等執行原則，且採樣前應提送採樣通知。</p>
<p>第八條 環境監測義務人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樣品採樣情形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五年，留供查核；另應於每年三月前，向本部提報上年度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報告。</p> <p>前項環境監測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環境監測義務人基本資料。 二、環境監測類別、項目及方式。 三、樣品採樣地點(應記明採樣位置地理座標並以地圖標示)。 四、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基本資料。 五、採樣日期及環境監測結果。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p>環境監測相關檢測之採樣情形及檢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定期提報環境監測報告。</p>
<p>第九條 環境監測義務人依環境監測計畫書進行相關檢測之結果高於施工前之環境背景值者，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避免污染物持續影響環境品質，並增加監測頻率為每月一次，且除依前條規定將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環境監測報告提報本部外，另應報請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產品使用地</p>	<p>緊急應變措施啟動時機及環境監測結果逾相關環保法令規範限值之因應方式。</p>

<p>點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緊急應變措施應於十二個月內執行完畢；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p> <p>環境監測之結果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底泥品質指標上限值、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者，環境監測義務人應於取得監測結果之三日內，主動陳報本部及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環保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施工後連續三年之監測結果，與施工前之環境背景值或毗鄰自然環境背景值無明顯差異，且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標準者，環境監測義務人得報請本部同意後，停止環境監測。</p>	<p>明定停止環境監測之機制。</p>
<p>第十一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再利用產品使用地點進行環境品質調查並採取有關樣品，土地關係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主管機關得主動查驗環境品質之規範。</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既有進行中之填築工程，環境監測義務人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環境監測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准後實施。</p>	<p>既有尚未完工填築工程之環境監測機制。</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